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2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 2.28 亿罚款并非唯一亮点！简评山东水泥反垄断案执法六大亮点

02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新疆雪峰收购玉象胡杨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 ✚ 华发物业与仲量联行设立合营企业华发仲量联行未依法申报案
- ✚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云南蒙自四通泰兴供水公司滥用市场地位案
- ✚ 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等游船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海南省消防协会及 21 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 9 家驾校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 ✚ 附加限制性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叶涵律师就《反垄断指南》接受《财经》采访
- ✚ 晋升捷报：叶涵律师晋升植德一级合伙人

植德反垄断动态

叶涵律师就《反垄断指南》接受《财经》采访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了《反垄断指南》。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接受《财经》采访就《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反垄断指南》)发表观点。



《反垄断指南》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共六章 24 条，包括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叶涵律师指出，首先要认识到《反垄断指南》是一部规范性文件，它需要在上位法的框架中进行解释，不能创设新的规则。创设新规则的重点任务，应该会由不久即将出台的新《反垄断法》承担。

其次，《反垄断指南》正式稿也并没有删除征求意见稿中

一、植德观点

辛 2.28 亿罚款并非唯一亮点！简评山东水泥反垄断案执法六大亮点

引言

2021年2月9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鲁市监行处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本次处罚决定书”），针对以下八个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淄博联合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一出，2.28 亿的处罚金额即在反垄断法业内和相关市场中产生重大反响，有多篇文章进行了报道。植德现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以及本次处罚决定书的六大亮点，逐一分析如下：

亮点一：识破合营企业伪装

本文所述“合营企业”并非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合营企业，而是指反垄断法概念中，由多个经营者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案中，联合公司由其他七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在本案中扮演着组织、监督其他七家企业实施垄断协议的角色。根据处罚决定中披露的信息，植德理解，联合公司

核心的内容，例如“最惠国待遇条款”、“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虽然表述进行了调整，或者用详细的定义取代了通俗的说法，但是相关规定的核心均保留在正式稿中。叶涵律师同时表示，监管风险会趋于常态化，平台应当更加谨慎地去面对。

同时接受采访的还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

的设立，应已经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但处罚决定中并未提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问题。植德分析认为，一方面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责任的划分，更重要的是，联合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唯一目的，就是组织、监督、协调本案中其他经营者达成和实施横向垄断协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透过表象直击问题本质，同时也对一些以合营企业为伪装行横向垄断协议之实的企业敲响了警钟，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一。

亮点二：证据充分、丰富

处罚决定书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展示出充分的证据，列出的十大类证据从联合公司组织情况、知法犯法的主观情况、实施横向垄断协议具体行为（包括固定价格、限制生产、分割销售市场）、交流敏感信息的情况、处罚金额的依据等方面进行归类，可以说是近期公布的披露证据情况最详细的处罚决定书之一。体现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二。

亮点三：经济学分析

本处罚决定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详细的经济学分析，直接展示出了涉案企业实施了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市场影响。这在过往针对横向垄断协议执法的处罚决定书中实为少见，既向大众展示了垄断协议对市场的不良影响，又展示了执法部门的专业水准与业

晋升捷报：叶涵律师晋升植德一级合伙人

值此新年之际，恭喜叶涵律师从二级合伙人晋升为一级合伙人。



植德合伙人
叶涵

业务领域：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教育背景：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山东大学法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

叶涵律师是中国最早从事反垄断法律业务的律师之一，叶律师具备反垄断法全方位经验，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自查与合规、反垄断调查、反垄断举报以及反垄断诉讼。

主导和参与过高通反垄断调查案、汽车行业反垄断调查案、日月光砂品合并案、爱康控制权争夺案等国内外著名项目。

获得了《商法》、LEGALBAND、CLECSS 等诸

务自信，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三。

亮点四：不畏险阻

水泥行业的反垄断法风险一直很高。由于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加之相关企业对反垄断法认识不足，长期以来行业内企业相互之间限制产能、固定价格等高风险行为频发。同时由于水泥行业在部分地区属于支柱行业，有消息称部分地区执法之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阻碍。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排除不良干扰和阻碍，严格执行反垄断法，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四。

亮点五：罚没金额创新高

2021年1月7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四川省水泥协会以及相关企业处罚6000余万元，其中四川省水泥协会因组织垄断行为被处罚50万元，相关企业被分别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1%-2%的罚款，共计5981万元。

本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区域内水泥企业的垄断行为，秉公办理、严格执法，在对相关企业按照上一年度销售额2%处罚的同时，还准确计算违法所得，罚没共计超过2.28亿元。罚没金额创新高，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五。

具体处罚金额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销售额占比
联合公司	处罚： 2,411,813 元 没收违法所得： 86,572,186 元	2%

多评级机构授予的多个奖项，并担任多个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外聘专家。

叶律师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过，在半导体、电信媒体和技术、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娱乐等行业均有丰富经验。

代表案例包括：作为核心参与者协助高通公司应对发改委调查；代表日月光在其收购砂品的案件中提供全程反垄断法服务，该案交易金额约 15 亿美元，获得台湾并购金鑫奖，该案已经成功解除限制性条件；代表爱康成功阻碍了美年大健康的敌意收购；协助联发科成功解除了其收购晨星所被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作为核心参与者参与某知名电商起诉另一知名平台“二选一”政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植德所秉承“体面、专业、合作、进取、友爱”的价值观，也吸引越来越多优秀的伙伴加入到这个大家庭中。过去近三年半的时间里，植德的伙伴也从 2017 年的 40 余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230 余人。

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19,628,996 元	2%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23,277,528 元	2%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18,166 元	2%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25,262,797 元	2%
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3,225,812 元	2%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6,770,817 元	2%
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5,426,962 元	2%
合计	228,195,077 元	

亮点六：宽严并济

虽然本次行政处罚对水泥行业而言，创造了反垄断执法处罚新高，但是我们还应注意到本次处罚决定的宽严并济。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指出，

“本机关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结合新冠疫情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国家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对涉案企业提出的从轻处罚意见予以采纳。”

2020 年 4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

（以下简称为：《复工复产公告》，植德的相关解读请参见：植德观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的分析与解读）。植德注意到，本案中的企业及行为并不属于《复工复产公告》中列举的“依法豁免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合作协议”，不具有豁免情形。因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不适用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20210127**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 **20210128**
埃株式会社好丽友控股收购山东鲁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28**
安费诺公司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案
- **20210128**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28**
Plastic Omnium New Energies S.A.收购 EK Fuel Cell Technologies GmbH 股权案
- **20210129**
华润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与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豁免的决定并无不妥。但同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充分考虑了国家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比例（2%），体现了对企业宽严并济的处罚精神，是为本案执法亮点之六。

结束语

本次水泥反垄断案件中执法亮点众多，我们认为，这是源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反垄断执法上积累的大量执法经验。近年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反垄断法执法方面表现积极，查处了多起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同时，也积极开展对省内企业进行合规指引、培训工作，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执法中表现尤为抢眼。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新疆雪峰收购玉象胡杨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2018 年 6 月，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雪峰”）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象胡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象”）等签署《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新疆雪峰以（略）增资玉象胡杨，取得玉象胡杨 39.5% 股权，成为玉象胡杨第一大股东。11 月 28 日，玉象胡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新疆雪峰通过增资取得玉象胡杨 39.5% 股权，取得玉象胡杨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新疆雪峰与四川金象 2017 年

● 20210129

北京光大水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收购天津
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新疆雪峰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20210129

高盛集团公司与贝莱
德集团公司等经营者
收购卡里森公司股权
案

辛 华发物业与仲量联行设立合营企业华发仲量联行未依法申报案

● 20210129

新日本石油株式会社
和双日株式会社收购
Edenvale 太阳能园区
公司股权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与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量联行”)签署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仲量联行”)。其中华发物业出资 30 万元，持有合营企业 60% 股权；仲量联行出资 20 万元，持有合营企业 40% 股权。新设合营企业华发仲量联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

● 20210129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eiki
Engines Co., Ltd. 与捷
安特投资有限公司新
设合营企业案

该交易系设立合营企业，华发物业持有合营企业 60% 的股权，仲量联行持有合营企业 40% 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华发物业和仲量联行 2018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华发物业与仲量联行各 3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20210201

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与
Global Meridian
Holdings 有限公司新
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202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
金会委员会和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收购 TCB
Holdings I Corp 股权

案

● 2021020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10204

瑞科雪松私人有限公司和吉宝资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207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207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20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207

辛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
- 当事人在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100%；
- 当事人滥用在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其行为排除了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综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2019年度销售额50.367亿元人民币2%的罚款，共计1.007亿元人民币。

辛 云南蒙自四通泰兴供水公司滥用市场地位案

2018年12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对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四通”）涉嫌垄断问题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15》，当事人的供水范围为蒙自市北京路（西环路）以西、天马路西延线西南的红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凤凰路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株式会社资生堂部分业务案

● 20210207

京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猎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20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208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与 KKR 公司收购索米电网拓普科私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

● 20210208

凯德置地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CL China Pte. Ltd.) 和三菱地所株式会社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210

阿奇立克公司收购日立环球生活方案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20210210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与 SSH JV

以西、红河大道以北、天马路以南、北京路（西环路）以东的区域，蒙自四通是此区域内唯一供水企业；

- 当事人凭借在红河州政府划定的供水区域内独家供水的市场地位，将由其进行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设施施工建设作为履行抄表到户义务的前置条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禁止性规定。限制了交易相对方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严重妨害供水设施建设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综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 2018 年度公司销售额 41590379.99 元百分之六的罚款，计 2495422.79 元。

✦ 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等游船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上海市物价局于 2016 年 4 月对黄浦江游览客运服务行业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经查，2011 年以来，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下属水上旅游分会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黄浦江旅游客运企业（以下简称“游船经营人”），多次协商固定或者变更“经典游”、“特色游”客船游览服务价格，限制提供“特色游”服务的船舶数量，达成一致后予以实施。

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
营企业案

● 20210210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
公司与山东省鲁信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等经营者收购山东省
国欣文化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22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
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
社新设企业案

● 20210223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收购华工科技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10223

林德韩国有限公司与
晓星重工业株式会社
新设合营企业案

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游船经营人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经典游”和“特色游”客船游览服务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游船经营人约定各游船经营人只能投入一艘游船开展“特色游”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行为。

据此，当事人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累计行政处罚金额约为 181.3 万。

✎ 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立案调查。

经查，原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亳州市安监局）和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等 7 家单位联合印发文件，要求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由某分公司、某支公司进

行承保，统一保费价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等的规定，构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据此，对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罚款。

✦ 海南省消防协会及 21 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对海南消防协会及 21 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海南省消防总队内设的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以下简称“检测分会”）组织 21 家会员单位（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企业）共同达成固定、变更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行业市场的价格竞争。检测分会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由于检测分会是当事人内设的机构，不具法人地位，其行为的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21 家会员单位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据此，对海南省消防协会处 40 万元的罚款，对 21 家会员单位处以约合计 845.5 万元的罚款。

辛 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对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嘉兴市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在嘉兴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微信群商量等方式，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业协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属于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据此，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合计被处以罚款合计 4113681.97 元。

辛 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 9 家驾校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江苏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9家驾校具有横向竞争关系。上述企业之间签订垄断协议，委托一家驾校统一经营，同时依据各驾校车辆数所占百分比划分销售收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影响经济运行效率，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行为。

据此，江苏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9家驾校因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被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合计约134.7万的罚款。

✦ 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对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公司”）和7家水泥企业（以下统称“成员企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成员企业作为区域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共同发起成立联合公司后，以该公司为平台达成《淄博联合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等一系列协议性质的文件，并根据相关文件实施了包括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等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

规定。

据此，联合公司和7家成员企业被处以合计为228,295,077元的罚款。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¹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1月27日至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共公示29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5-9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1月27日至2月23日，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11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恩德斯豪斯集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utomation24 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5日
2	宿迁茂田华英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北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5日
3	Manulife PADREF, Ltd.收购 Knightley Charm Limited 股权案	2021年1月25日
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6日
5	德国汉圣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国 MABANAFT 有限两合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26日
6	普华永道（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普华永道咨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6日

¹ 上述案件统计截止到2021年2月23日。

7	盛峰资本管理（SFF）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与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收购 Cambridge Topco Limited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6日
8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收购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部分业务案	2021年1月26日
9	亿万豪剑桥公司与 Ilmarinen 共同养老金保险公司收购睿星澳大利亚多户 I 信托股权案	2021年1月29日
10	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9日
11	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	2021年1月29日

➤ 附加限制性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1月19日，总局公示了1起附条件通过案件——思科系统公司收购阿卡夏通信公司股权案。

2019年10月22日，总局收到思科系统公司（以下简称“思科”）收购阿卡夏通信公司（以下简称“阿卡夏”）股权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查，总局认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独立生产商的相干数字信号处理器（以下简称“独立相干数字信号处理器”）、独立生产商的相干光子集成电路（以下简称“独立相干光子集成电路”）、相干光收发模块、光传输系统、路由器市场。其中，将独立相干数字信号处理器、独立相干光子集成电路和路由器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市场情况；将相干光收

发模块、光传输系统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且认为本项集中对中国光传输系统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本案获得附加限制性条件通过。条件包括继续履行现有客户合同；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向中国客户供应相干数字信号处理器；不得在销售相干数字信号处理器时对中国客户强制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对其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培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诺方案落实等。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2020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